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簡上字第6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金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5年6月1日所為115年度士交簡字第11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4年度偵字第2372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上訴之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同條第3項並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對簡易判決不服之上訴程序亦有準用。查上訴人即被告張金龍僅對於原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提起上訴，有其出具之刑事上訴理由狀在卷可證（見簡上卷第7頁）。是依前揭規定，本件之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量刑部分，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據以認定事實之證據與所犯法條等部分，合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深刻反省，本案雖有擦撞他人車輛，然並未造成任何人員傷害，且業與車主達成和解賠償，被告目前須負擔生活及家庭經濟壓力，如執行本案刑罰或負擔高額易科罰金，將對家庭生活造成重大影響，請求撤銷原判決並從輕量刑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㈡經查，原審審酌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安全往來安全罪之犯行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犯罪事實、證據，依法為簡易判決並量處有期徒刑3月，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乃在法定刑內科處其刑，所處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無悖，屬裁量權之適法行使，難謂原審判決之量刑有何不當。又本案被告犯後雖已賠償陳雅萍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損害，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證（見簡上卷第77頁），但此屬被告之民事賠償責任，衡酌本案被告所犯為公共危險罪，侵害社會法益，其犯行潛在危險性高，危及不特定人，縱履行民事賠償，仍未達因此而改變原審量刑之程度。從而，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姿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呂永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李世華

法　官　張毓軒

法　官　李容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書記官　王耀南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